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茲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關於舉發人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自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者，視為放棄之規定，涉及舉發人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本辦法授權母法消防法就其第十五條第七項未有特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七二三號解釋意旨，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爰刪除舉發人獎勵金領取三個月期間限制及屆期未領取視為放棄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u>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u>，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舉發人應<u>自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u>，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 <u>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u>	一、第二項所定三個月內領取期限涉及舉發人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因本辦法授權母法消防法就其第十五條第七項未有特別規定，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爰刪除第二項關於舉發人獎勵金領取三個月期間限制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亦配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息日，順延一日</u> <u>領取；舉發人居</u> <u>期未領取者，視</u> <u>為放棄。</u>	

臺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資料，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以電匯方式發給之，並得扣除匯款相關費用。